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研究獎助生」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於其修業期間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學習活動範疇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規定之。
- 三、本校計畫主持人於進用研究獎助生時，即為研究獎助生之指導教師，應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附件 1）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附件 2），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進用。指導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研究計畫實務相關知識之行為，並應明訂學習準則、評量項目及通過標準等。
- 四、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期間及研究獎助金之發給標準，依各類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獎助生若因畢業或休退學等事由以致不具學生身分者，研究計畫學習表失效並停止發放研究獎助金。
- 五、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與爭議處理：
 - （一）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事宜，皆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專利申請管理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二）研究獎助生保證絕無抄襲他人著作，如有參考他人著作並應確實註明參考出處來源；如有使用屬於他人之成果或權利，研究獎助生擔保已合法獲得他人同意或取得可使用之權利，如有不實致本校產生損害，研究獎助生願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三）對於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產生爭議時，研究獎助生應提出研究實驗紀錄簿或其他足茲證明之書面或電子形式資料以為佐證。作為佐證之研究實驗紀錄簿，應載明日期、編號、參考來源、指導教師與研究獎助生共同對於內容記載確認之簽名。
- 六、其他相關權益保障及分流爭議之處理機制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範訂定及修正時由研究發展處召開會議，邀集各學院執行計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共同研商，研商會議中學生代表出席 4 至 6 名。
-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
相關處理原則	1. 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定義	屬課程學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權利義務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成果歸屬	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辦理。
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1. 如因畢業或休退學等事由以致不具學生身分者，應辦理異動程序，並自不具學生身分生效日起不得支領研究獎助津貼。 2.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就讀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簽 名： _____ 年 月 日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1. 該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研究計畫實務相關知識之行為，並應明訂學習準則、評量項目及通過標準等。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或服務等學習活動期間學校應辦理額外投保保險。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研究獎助生。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1式2份，由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及研究獎助生簽名後各執1份備查。 2. 如為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請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另簽訂勞動契約書辦理，不適用本表。

備註：1. 研究獎助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本同意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2. 正本由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以影本辦理進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

附件 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研究獎助生基本資料

(一) ___學年度 第 ___學期

就讀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貳、研究計畫學習內容

計畫名稱	
校內計畫編號	
計畫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委辦計畫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	
研究獎助生學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習(實驗研究、田野調查、研究計畫實習、計畫教學實務、行政實務、協助指導學生、評量學習成效、計畫資料彙整、統計、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學生參與之研究需與所屬論文有實質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畢業條件): _____
學習準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1. 本表僅提供給欲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使用，並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主要學習目的，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2.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輔導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職責如下：輔導學生擬訂擔任研究獎助生研究計畫學習表、輔導學生從事研究實習、相關研究調查分析、實驗、搜集與整理資料，及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等執行計畫事項學習活動。 3. 學期研究成果、貢獻及評量：有關研究報告或研究論文撰寫整理，實習經過與心得分享等記錄，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可自訂評量方式，並於完成學習計畫後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 4. 研究獎助生相關權益及其他事宜，請依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5. 若研究獎助生如因畢業或休退學等事由以致不具學生身分者，研究計畫學習表失效。

學生簽章：

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簽章：